

证券代码：833978

证券简称：龙广传媒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黑龙江龙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或服务、接受劳务、采购广告时段、采购业务宣传、活动推广服务等	49,500,000.00	9,286,856.66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预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商品、提供服务、活动推广、广告代理、餐饮服务、观光服务等	122,500,000.00	19,511,221.71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预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其他	租赁资产	4,200,000.00	1,800,000.00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预计
合计	-	176,200,000.00	30,598,078.37	-

注释：2024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实际以审计数据为准。

(二) 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预计 2025 年度采购业务及资产租赁类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5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1	黑龙江广播电视台(黑龙江省全媒体中心)	广告时段采购	10,000,000.00
		宣传制作推广	15,000,000.00
		场地使用	2,000,000.00
2	黑龙江省全媒体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活动推广	2,000,000.00
3	黑龙江省全媒体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场地	3,000,000.00
4	黑龙江广电全媒体运营有限公司	广告时段采购	10,000,000.00
5	黑龙江龙视萌盟达传媒有限公司	宣传片制作	3,500,000.00
6	黑龙江广视新媒体有限公司	新媒体产品采购	3,000,000.00
7	黑龙江龙视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200,000.00
8	黑龙江龙网视传媒有限公司	活动推广	2,000,000.00
9	黑龙江龙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000,000.00
10	黑龙江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活动推广	2,000,000.00
合计			53,700,000.00

2、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预计 2025 年度销售业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5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1	黑龙江广播电视台(黑龙江省全媒体中心)	代理广告收入	10,000,000.00
		活动推广收入	40,000,000.00
		视频制作服务	3,000,000.00
2	黑龙江省全媒体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活动推广收入	10,000,000.00
		代理广告收入	5,000,000.00
		活动推广收入	5,000,000.00
3	黑龙江广电全媒体运营有限公司	代理广告收入	8,000,000.00
		活动推广收入	10,000,000.00
4	黑龙江龙视萌盟达传媒有限公司	活动推广收入	4,500,000.00
5	黑龙江龙网视传媒有限公司	活动推广收入	5,000,000.00
6	黑龙江广视新媒体有限公司	活动推广收入	5,000,000.00
7	黑龙江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活动推广收入	2,000,000.00
8	黑龙江呼兰河影视城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收入	1,000,000.00
9	黑龙江广播电视台(黑龙江省全媒体中心)及其下属单位	餐饮收入	12,000,000.00

10	黑龙江广播电视台(黑龙江省全媒体中心)及其下属单位	观光收入	2,000,000.00
合计			122,500,000.00

3、关联方基本情况：

（1）黑龙江广播电视台(黑龙江省全媒体中心)

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333 号

负责人：邢喆

主营业务：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围绕中央和我省中心工作开展新闻宣传，推动全媒体融合发展，为社会提供公共文化服务；负责省级广播频率、电视频道运营及音视频内容制作、全媒播发；负责“极光新闻”、东北网、黑龙江网络广播电视台、“学习强国”黑龙江学习平台、黑龙江发布微博和微信公众号等网站、移动客户端媒体运营及内容发布；建设全省媒体优质内容的聚合、分发和生产调度指挥平台，为市县级融媒体中心提供技术支撑和运营服务；承担中央、省广播电视节目传输工作；负责媒体广告经营和产业运营管理；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黑龙江省全媒体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428、430 号

法定代表人：郭新宇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酒店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3）黑龙江广电全媒体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333 号

法定代表人：陈晓晨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市场营销策划；平面设计；电子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

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玩具销售；汽车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鲜蛋批发；鲜蛋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业设计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票务代理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娱乐性展览；咨询策划服务；个人商务服务；文艺创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4）黑龙江龙视萌盟达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428 号.430 号 2 层

法定代表人：侯琳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放映；食品销售；演出经纪；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艺术考级活动。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物业管理；电影制片；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心理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艺创作；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招生辅助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

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票务代理服务。

（5）黑龙江广视新媒体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430 号 4 层

法定代表人：侯琳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食品销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业设计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家具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玩具销售；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旅客票务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6）黑龙江龙视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松北区太阳岛月亮湾第 1 栋

法定代表人：张亮

主营业务：汽车租赁服务，提供短期专职驾驶员服务，汽车装饰，汽车美容，汽车维修服务，汽车配件、轮胎及汽车用品销售。

（7）黑龙江龙网视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汉水路 430 号 1-6 层

法定代表人：王洪波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网络文化经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演出经纪。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粮食收购；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礼品花卉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化妆品零售；玩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化肥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市场营销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房地产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用农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票务代理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医用口罩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水产品批发；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

（8）黑龙江龙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430 号 4 层 4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主营业务：时政新闻以外的专题、综艺、动画、电视剧（基础资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 日）。一般项目：电影摄制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酒店管理；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

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许可项目：电视剧制作。

（9）黑龙江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汉水路 430 号 5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宇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广播影视业、文化艺术业、科技行业、工业、农业、商业、房地产业、游戏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接受委托从事委托方的资产管理和处置资产；创业投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清洁服务；销售：化妆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土特产品、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犀牛和虎及其制品）、日用百货、家具、家居用品、建材、体育用品（不含弩）、手机、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服装鞋帽、玩具、珠宝首饰、摄影器材、文教用品、汽车及配件、初级农产品、农副产品、饲料、化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房地产经纪；农业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接受委托从事面向成年人开展专业技术和业务知识培训（不含需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或者职业资格培训项目）；庆典礼仪服务。内资演出经纪；投资咨询；食品生产经营；药品经营；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粮食收购；电信业务经营。

（10）黑龙江呼兰河影视城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利民开发区北京路（老管委会楼）

法定代表人：姜道军

主营业务：影视拍摄基地开发，影视设备租赁，高清晰度影视技术、宽带数字信息技术、网络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旅游项目开发，对旅游行业进行投资，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设立电影制片单位审批，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审批，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设立审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特种行业许可，餐饮服务许可。

4、关联关系及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黑龙江广播电视台（黑龙江省全媒体中心）及其控制的公司，均具有履约能力。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方皆为黑龙江广播电视台（黑龙江省全媒体中心）或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李化嘉、邓雷、杨烁皆在黑龙江广播电视台（黑龙江省全媒体中心）或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上述 3 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对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将严格按照公允价值原则执行，确保交易的确定符合相关程序，交易的定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交易的过程透明，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风险。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管理层在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根据实际业务展开的需要签订相关协议，对关联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协议金额等事项予以明确约定。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龙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龙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8 日